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对象：蓬溪县红江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蓬溪县睿智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蓬溪县红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蓬溪县红江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包括：红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红江镇宣传文化中心、红江镇便民服务中心、红江镇农民工服务中心。红江镇设置7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其中包括：党建工作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镇村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财务工作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乡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乡镇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7.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8.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

9.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10.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11.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2.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3.办理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红江镇核定行政编制22名（其中：周转编制2名；专用于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2名，综合行政执法2名）。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兼镇长1名，人大主席1名；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组织委员兼人大副主席1名，宣传统战委员1名，政法委员1名，副镇长3名（其中1名由人武部长兼任）；股级职数8名（含纪委副书记1名）。事业编制17人。截止2023年年末在职人员36人，其中：行政人员20人，事业人员16人。

（四）部门年度主要履职成效

1.兴产业、扩投资，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2023年，我镇实现生产总值4500万元，人均纯收入为10000余元，同比增幅不变；由于渝遂绵优质蔬菜生产带建设项目工作持续推进，本年农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9%；固定生产投资本年累计投资为5698万元，同比降幅40.1%，在库项目为红江镇村道路建设项目、蓬溪县百柯旺养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同时，我镇大力推行农业技术创新，推广了2000余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开展外来物种排查、秋洋芋200余亩示范种植工作，宣传油菜、水稻种植技术、病虫害治理活动14场次，印发宣传单2400份。

2.保基本、惠民生，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2023年，我镇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14800人，其中POS机缴费11488人，线上缴费1401人，政府代缴1911人，筹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4690087余元,完成参保任务数量的91.21%（分解任务数16227人）。对低收入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资助，脱贫户655人，予以缴费标准的50%资助，个人缴费175元/人；低保对象681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54人，予以缴费标准的75%资助，个人缴费87.5元/人；对67名优抚人员，52名重度精神病人员，107名特困供养人员，295名Ⅰ和Ⅱ级残疾人员进行全额代缴，共完成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1911人，金额48.99万元，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保率达到100%。

3.优环境、强保障，村镇建设有序落实。

一是农村房屋安全整治排查工作。2023年我镇实施排查整治共有五个村两个社区，共计排查5674户，风险房屋已鉴定整治完成。3月初对125户房屋进行了自建房回头看工作，对已掉落的标识和警戒线重新进行张贴布置，坚守危房无人居住，保证人民生活安全。二是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今年我镇全面启用巡田APP，成立田长制耕地小组。2023年我镇完成上级机关下发任务，坚决守好耕地红线，完成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140亩。三是落实林地保护工作。2023年我镇下发了‘退耕还生态林’和‘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补偿金。退耕还生态林补偿金共计16000元；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补偿金下发金额总计54736元。

4.武装、工青妇幼、科教文卫等工作圆满完成

2023年我镇超额完成了兵员征集工作，共向部队输送优秀青年5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3名，中等职业2名，兵员素质整体较好；镇团委2023年开展大型活动共计17次，并于8月成立“童伴之家”少工委，开展大型活动共计9次，其中“暑期防溺水安全教育主题活动”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童伴妈妈为孩子们讲解了防溺水的安全知识，提高儿童暑期防溺水意识；全镇村（社区）农家书屋均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坚持每周48小时以上开放时间，基本能实现服务群众的要求。

5.强化支部建设，夯实基层党建。

一是支部建设“强心”。加强党员队伍建设，高质量做好党员发展，积极发展预备党员2名，预备党员转正3名，全年收缴党费4.8余万元;进行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16人，七一建党节开展了建党101周年困难党员走访慰问10人；开展“群众最不满意10件事”征集“大走访”活动，走访贫困群众368人，老党员149人，信访户24户，其他群众457人，征集意见建议182个，解决群众难题99个；上报并通过审核应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人员共9人。

6.启新共富征程，乡村振兴共创共享

坚持实施重点项目带动发展。红江镇拦门壕防洪堤项目总投资4000余万元，全长3.8公里，保障镇居民人身及财产安全。全镇新建道路3公里，总投资150余万元；投资60余万元进行道路整修1公里，提升镇出行条件，保障企业居民生产生活所需。蓬溪县百柯旺养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4705万元，今年完成总投资3322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0亩，厂房建设15000平方米，投资2700万元；养殖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培育室建设，投资1242万元；新建产业路2公里，投资38万元；环保EPC工程，投资500万元；种猪培育500头，投资225万。该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目前已基本建成完工。建成后将有利于推进我镇现代农业发展，显著提高红江镇顺江村集体经济效益。

7.优化民生服务，卫生健康量质齐升。

2023进行保健科普知识、计划生育知识、健康教育知识等主题卫生知识讲座12次，参加人数580余人。我镇开展健康扶贫家庭医师签约工作，与建档立卡贫困户慢病患者共签约384户，1153人，慢病签约服务率达到100%，随访率达到100%，救治率达到100%。

8.坚持脚踏实地，安全生产稳扎稳打。

今年以来，我镇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全镇共发放宣传单15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00余条，制作宣传栏30余个、森林防火和防溺水警示牌35余个，放置防溺水竹竿50余根，播放宣传片40余次，镇村召开宣传会议100余次，受教育群众10000余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度，蓬溪县红江镇人民政府收入年初预算数84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2.25万元；中期调整数82.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调增82.48万元。年末收入决算总额924.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总额924.7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2-1：

表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2.25	82.48	92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	/	/	/
总计	842.25	82.48	924.7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蓬溪县红江镇人民政府财政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9.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4.5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4.62 万元），项目支出 113.11 万元。中期调整数为 8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增 50.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调增 31.3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增 18.91 万元），项目支出调增 32.26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 92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5.8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3.53 万元），项目支出 145.3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中期调整	年末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29.14	50.22	779.36

其中：人员经费	674.52	31.31	705.83
日常公用经费	54.62	18.91	73.53
二、项目支出	113.11	32.26	145.37
总计	842.25	82.48	924.7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规范性

红江镇人民政府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编制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蓬财发[2022]5号）要求编制预算，对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进行预算编制，由财务工作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草案,经镇政府党组会研究确定后报财政局审核。

2.支出执行进度

红江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1-6月基本支出执行数470.5万元，执行进度62.04%，项目支出执行数193.67万元，执行进度93.09%；1-10月基本支出执行数730.44万元，执行进度95.41%。项目支出执行数383.03万元，执行进度184.11%。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3-1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1-6 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1-10 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基本支出（合计）	729.14	578.35	79.32%	632.13	86.69%
其中：人员经费	674.52	539.83	76.48%	590.83	83.71%
公用经费类	54.62	38.52	52.39%	41.30	56.17%
项目支出（合计）	113.11	123.38	109.08%	123.38	109.08%
基本财力保障	59.88	36.17	60.40%	36.17	60.40%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28	18.28	65.29%	18.28	65.29%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	25.23	6.65	26.36%	6.65	26.36%
疫情防控经费	-	-	-	-	-
2022 年乡镇垃圾处理费	-	1.68	100%	1.68	100%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经费	-	-	-	-	-

红江镇一事一议资金	-	45.60	100%	45.60	100%
政府办公用房维修资金	-	15	100%	15	100%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红江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3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调整预算数合计3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实际执行0.54万元，比上年下降82%，完成预算的18%。详见下表3-2：

表3-2 “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实际执行对比情况			预算完成情况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2023年预算	完成预算（%）
		0.54	3	-2.46	3	18%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54	3	-2.46	3	18%
	因公出国（境）费	0	0	-	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	0	-

4.一般性支出控制



红江镇人民政府2023年办公设备购置、电费、差旅费等8项经费年初预算合计32.97万元，实际支出35.11万元，其中：差旅费年初预算26.12万元，较上年增长59.46%，实际支出25.75万元，较上年增长24.39%；电费年初预算4.05万元，较上年增长68.75%，实际支出6.16万元，较上年增长44.67%。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和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压减不到位。具体情况见表3-3：

表3-3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表（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下年对比情况	
费用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执行进度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执行进度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压减率（±%）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压减率（±%）
办公设备购置	1.80	2.70	150%	7.25	7.25	100%	-75%	-62.76%
办节办展	-	-	-	-	-	-	-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	–	–	–
课题经费	–	–	–	–	–	–	–	–
电费	4.05	6.16	152.09%	2.40	4.20	175%	+68.75%	+44.67%
差旅费	26.12	25.75	98.58%	16.38	20.70	126.37%	+59.46%	+24.39%
会议费	–	–	–	–	–	–	–	–
培训费	1.00	0.5	50%	1.60	1.08	67.5%	−37.5%	−53.70%
合计	28.92	35.11	106.49%	27.63	33.23	120.27%	+19.33%	+5.66%

（二）预算完成结果分析

1.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红江镇政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2.25 万元，中期调整数 82.48 万元，预算调整率 9.79%，年末决算数 924.73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779.36	779.36	100%
二、项目支出	145.37	145.37	100%
合计	924.73	924.73	100%

2.预算年终结余

2023 年，红江镇政府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均为 0。

（三）财务管理

红江镇政府制定了《红江镇财经财务内务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出流程和重点费用支出管理要求。所有支出由财务室审核，各业务处室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及镇领导逐级审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资金“谁审批、谁负责”的审批原则，支出审批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无超出预算范围外支出事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经评价组核实，红江镇政府接受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乡镇财务检查，发现存在会计科目核算不正确的问题（涉及金额 0.46 万元），单位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整改。

（四）政府采购管理

红江镇政府制定了《红江镇内部控制制度》及《红江镇采购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职责分工、组织形式和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经费支付、纪律和监督等内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2023 年度红江镇政府通过政府采购分两批次集中采购办公设备（电脑 4 台），政府采购金额共计 2.70 万元，符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但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 1.8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50%。

（五）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红江镇政府制定了《红江镇内部控制制度》及《红江镇资产管理制度》。通过查看红江镇政府国有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卡片列表、国有资产年报报表、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截至 2023 年底，红江镇政府资产总额 584.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2%，其中：流动资产 476.03 万元，占资产总额 81.50%; 固定资产 108.09 万元，占资产总额 18.50%。负债 215.02 万元均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长 13.41%。净资产 369.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2023 年度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总计	563.18	584.12

1.流动资产	450.48	476.03
2.固定资产	182.86	185.49
其中：累计折旧	70.16	77.40
3.无形资产	0	0
二、负债	189.60	215.02
三、净资产	373.58	369.10

2.资产管理情况

评价组按照《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红江镇政府国有资产进行了单独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红江镇政府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较为规范，编制了资产配置预算，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经过集体决策，资产共享共用，资产使用人员满意度较高。评价组通过账务抽查发现，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纳入财务核算，如：价值为0.86万元的便携式计算机取得日期2023年11月21日，记账日期2024年8月23日，记账凭证号为2024年8月的第33号凭证。

3.资产利用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红江镇政府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185.49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共计55.31万元，全部为在用固

定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29.82%,利用率较高，无闲置资产。

4.人均资产变化率

红江镇政府 2022 年年末净资产 373.58 万元，在编人员 36 人，人均资产 10.38 万元；2023 年年末净资产 369.10 万元，在编人员 36 人，人均资产 10.25 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25%，未超过同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具体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人均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一、净资产	373.58	369.10
二、在编人员	36	36
三、人均资产	10.38	10.25
四、人均资产变化率	1.25%	

四、项目绩效

（一）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红江镇人民政府未制定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2023 年，红江镇政府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同时编制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年度内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 8 个，实际完成 8 个，无绩效目标调整。按县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8 个，实际完成 8 个，绩效工作完成率 100%。

（二）整体绩效情况

2023 年红江镇人民政府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将年度主要任务梳理为：一是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及基层组织建设，二是开展日常办公活动。整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全面完成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基层导向、利民导向、发展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尊重客观规律，促进特色要素资源合理流动、高效集聚，加快提升人口和经济承载力。扭紧关键节点，把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作为写好“后半篇”改革文章的行动指南，逐一抓好落实，系统推进改革成型成势。增强社会认同，积极培养村党组织带头人，打造一支“下得去、干得事”带领群众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骨干队伍，为镇村经济提供投资新机遇；二是全员参与做好安，生产工作。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正确引导镇直各单位、各村社区搞好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使每个人都充分认识到搞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在落实工作的同时认真学习先进乡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得比较突出的地方，扬长避短，认真查找分析我镇薄弱环节的问题根源，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促进红江镇改革、发展、稳定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三是全力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开创新时代发展新局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做好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力争把部营村打造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打造红江绿然蔬菜基地和远波农事服务中心,为创建省级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做好准备,切实把全国“三农”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上来,为乡村全面振兴开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四是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抗洪减灾各项工作。重点抓好涪江、茶盘堰水库和三个河心洲坝的防汛安全,提早安排部署,提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严格执行汛期有关规定,加强对薄弱堤段、险工险段等的巡查防守,提前做好应急抢险等各项准备,落实巡堤查险人员,做到抢早抢小,把灾害风险程度降到最低。加强对工作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层层落实防御责任,把责任和任务分解到每个岗位和人员,确保安全度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五是全速推进生活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稳妥处理12345政府热线加大对重点人员和重点群体的稳控工作;开展送文化下村活动,让村文化室、“童伴之家”“儿童之家”发挥作用,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关注弱势群体,加强救灾救济和大病医疗救助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环保工作整治力度,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提升全镇环境质量;统筹做好工会、青年、妇女、儿童、卫计和拥军优属等工作,提高人民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覆盖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并根据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设置了预期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指标,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例:未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人数、“童

伴之家”少工委举办活动场次等工作任务纳入产出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年末难以考核完成的工作任务；存在时效指标值设立不明确，均用百分比表示，难以考核具体完成时限。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4-1：

表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采购批次	≥10 批次
		保障用电的度数	≥10000 千瓦时
		保障用水的吨数	≥30 吨
		城乡环境整治村级个数	≥7 个
		对乡镇基础和场镇街道损坏进行维护次数	≥10 次
		对镇内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次数	≥5 次
		对镇辖区内防汛排查次数	≥150 次

		环境卫生清理范围	⩾7 个
		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场次	⩾10 场次
		全年业务工作差旅次数	⩾20 次
		组织民兵、预备役到镇上进行武装培训次数	⩾10 次
	质量指标	办公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参会人员出勤率	⩾95%
		差旅补助发放准确率	⩾85%
		城乡环境整治质量合格率	=100%
		对镇内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对镇辖区内防汛排查准确率	=100%
		对镇辖区内河沟隐患排查准确率	=100%
		环境卫生清理质量合格率	=100%
		水费、电费支付准确率	=100%

		乡镇基础和场镇街道维护质量合格率	=100%
		业务能力培训参与率	=100%
		组织民兵、预备役到镇上进行武装培训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耗材采买及时率	=100%
		差旅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城乡环境整治及时率	=100%
		对镇辖区内防汛排查及时率	=100%
		对镇辖区内河沟隐患排查及时率	=100%
		环境卫生清理及时率	=100%
		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及时率	=100%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水费、电费支付及时率	=100%
		乡镇基础和场镇街道维护及时率	=100%

		组织民兵、预备役到镇上进行武装培训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办公耗材保障度	=100%
		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部门水电费保障度	=100%
		城乡环境整治有效率	=100%
		对镇辖区内河沟隐患排查有效率	=100%
		工作差旅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设备维修有效率	=100%
		乡镇基础和场镇街道维护有效率	=100%
		组织民兵、预备役到镇上进行武装培训有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控制金额	≤842.25 万元

（三）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红江镇政府2023年共计申报项目8个,全部属于部门项目(阶段项目)，评价组抽取8个项目对项目立项依据、决策程序进行评估，8个项目均为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决策程序不够完善。

2.目标设置

红江镇政府按照要求对8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评价组抽选2022年乡镇垃圾处理费项目、基本财力保障项目、红江镇一事一议资金项目、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项目、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复核，经评价组核查，各项目编制了数量、时效、质量、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目标内容编制完整，且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但存在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等情况。如：2022年乡镇垃圾处理费项目时效指标中的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指标值=1年，未体现年度目标中2022年城镇居民垃圾清运时限；效益指标中的城镇人居环境提升率指标值＝100%，意指该项指标实现了完全的增长或提升,即从原始状态增加到了最大可能的程度。

3.项目入库

红江镇政府2023年预算项目8个，其中年初预算项目3个，年中追加项目5个，年初预算项目均在2022年底完成入库并下达分解了控制数；年中追加项目按财政规定时间完成了项目入库。

（四）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评价组抽取8个项目，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

经过评价组合核实，2023年红江镇政府按财政要求调整项目预算数总金额145.37万元,其中,项目调减数3个,涉及金额41.82万元；项目调增个数5个，涉及金额74.49万元。无绩效目标调整项目。详细情况见下表：

4-2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剂数	调整预算数
年初预算项目	2023年基本财力保障	59.88	-11.72	48.16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28	-9.72	18.28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	25.23	-18.58	6.65
	合计	113.11	-41.82	73.09
年中追加项目	2022年乡镇垃圾处理费	0	1.68	1.68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0	2.21	-
	红江镇一事一议资金	0	45.60	45.60
	疫情防控经费	0	10	10
	政府办公用房维修资金	0	15	15
	合计	0	74.49	72.28

3.执行结果

红江镇政府2023年度常年项目3个，阶段项目5个。经评价组核查，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资金执行率为100%。具体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执行结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常年项目	2023年基本财力保障	48.16	48.16	100%
2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18.28	18.28	100%
3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	6.65	6.65	100%
4	阶段项目	2022年乡镇垃圾处理费	1.68	1.68	100%
5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	-	-
6		红江镇一事一议资金	45.60	45.60	100%
7		疫情防控经费	10	10	100%
8		政府办公用房维修资金	15	15	100%
	总计		145.37	145.37	100%

（五）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及偏离情况

红江镇政府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体来说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小。具体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设置情况	完成值
1	2023年基本财力保障	组织召开妇联、人大等会议次数≥10次	10次
		参加培训、会议人数≥60人次	60人次
		对镇辖区内河沟隐患排查次数≥15次	15次
		组织开展关心留守儿童活动次数≥6次	6次
		组织开展防灾应急次数≥7次	7次
		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次数≥30次	30次
2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村社组织活动次数≥41次	41次
		基层村（社区）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70次	70次
		村社生活垃圾处理量≥1820吨	1820吨

3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	村社道路维护量≥5千米	5千米
		传染病防治次数≥12次	12次
		村社道路清扫等环境保洁量≥351千米	351千米
		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次数≥30次	30次
		村社组织活动次数≥41次	41次
		基层村（社区）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70次	70次
		生活垃圾处理量≥1820吨	1820吨
		村社道路维护量≥5千米	5千米
		传染病防治次数≥13次	13次
		村社道路清扫等环境保洁量≥351千米	351千米
4	2022年乡镇垃圾处理费	垃圾清运吨数≥100吨	100吨
5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参保人员人数=14755人	14755人

6	红江镇一事一议资金	修建道路长度＝813 米	813 米
		涉及村（社）个数＝3 个	3 个
		修建道路数量＝4 条	4 条
		修建桥梁数量＝1 座	1 座
7	疫情防控经费	疫情防控值守卡点数≥10 个	10 个
8	政府办公用房维修资金	办公用房维修总面积≤641.98 平方米	641.98 平方米
		办公用房维修人工数＝5 人	5 人
		办公用房维修数量 10 处	10 处

2.实现效果

2023 年红江镇政府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较好。具体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效益指标实施效果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设置情况	实施效果分析

1	2023年基本财力保障	对镇辖区内河沟隐患排查有效率=100%	1.全面完成了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重点任务，打造了一支“下得去、干得事”带领群众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骨干队伍，促进了镇村经济的发展。2.做好了安全生产工作，为红江镇改革、发展、稳定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3.完成了部营村、红江绿然蔬菜基地和远波农事服务中心的打造，为乡村振兴发展提高了强有力的支撑。4.做好了防汛抗洪减灾各项工作。5.提高了红江镇辖区内群众的幸福指数。
		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率≥99%	
		组织培训、会议有效率≥99%	
		人居环境稳步提升率≥99%	
2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基层村（社区）开展党组织活动有效率=100%	1.全面完成了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重点任务，打造了一支“下得去、干得事”带领群众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骨干队伍，促进了镇村经济的发展。2.做好了安全生产工作，为红江镇改革、发展、稳定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3.完成了部营村、红江绿然蔬菜基地和远波农事服务中心的打造，为乡村振兴发展提高了强有力的支撑。4.做好了防汛抗洪减灾各
		村社组织活动有效率≥99%	
		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率≥99%	
		村社人居环境稳步提升率≥99%	

3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		项工作。5.提高了红江镇辖区内群众的幸福指数。
		基层村（社区）开展党组织活动有效率=100%	1.全面完成了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重点任务，打造了一支“下得去、干得事”带领群众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骨干队伍，促进了镇村经济的发展。2.做好了安全生产工作，为红江镇改革、发展、稳定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3.完成了部营村、红江绿然蔬菜基地和远波农事服务中心的打造，为乡村振兴发展提高了强有力的支撑。4.做好了防汛抗洪减灾各项工作。5.提高了红江镇辖区内群众的幸福指数。
		村社组织活动有效率≥99%	
		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率≥99%	
		村社人居环境稳步提升率≥99%	
4	2022年乡镇垃圾处理费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率＝100%	及时清理了场镇的垃圾，保持了场镇的干净整洁，农村环境得到提升，居民居住环境也得到了提升。减少了疾病传播的风险，维护了公共卫生。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5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进一步加强医疗基本保障（定性：优）	完成了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任务，完成参

	保险征收		保人数为14755人，参保任务完成率为90.93%。圆满完成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年度目标任务，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6	红江镇一事一议资金	道路、桥梁使用率≥95%	完成了马岩村九社道路的修建，马岩村一社道路、桥梁的建设，顺江村五社道路堡坎的建设，永益村四社道路的建设。解决了马岩村、顺江村、永益村村民出行问题，以及土地长期抛荒问题。
7	疫情防控经费	疫情防控常态化率=100%	完成了我镇疫情防控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采购了疫情防控需要的口罩、药品等物资以及召集了志愿者看守各卡口；及时安排了人员安抚群众的惶恐情绪。全面做好了我镇疫情防控工作，保护了我镇群众的健康。实现了“外疫不流入，内疫不发生”的目标。
8	政府办公用房维修资金	职工办公环境稳步提升率=100%	对红江镇政府机关约641.98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进行了维修维

		办公用房使用率=100%	护，解决了政府机关职工的办公问题，提升了红江镇政府职工的办公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访谈、调研、核查等，红江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三公”经费控制有效、采购程序规范， 重点履职工作整体情况较好，但存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个别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控制不足、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红江镇人民政府最终得分86分。详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准确

一是整体绩效目标时效指标值设立不科学，均用百分比表示，难以考核具体完成时限。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2022年乡镇垃圾处理费项目时效指标中的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指标值=1年，未体现年度目标中2022年城镇居民垃圾清运时限；效益指标中的城镇人居环境提升率指标值＝100%，意指该项指标实现了完全的增长或提升。

2.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规范

一是资产盘点落实不到位，2023 年度未进行资产盘点；二是资产卡片管理不规范，存在一卡多物情况，如：资产名称为办公桌椅等（资产编号 000000008）价值 20 万元，数量为 500，由一张卡片进行管理。

3. 红江镇政府无公务用车，但办公场所安装有电动汽车充电桩，2023 年度电费支出 6.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67%，其中政府充电桩电费支出 0.17 万元用于职工私车充电。

（三）改进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准确填报绩效目标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准确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做到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不断提高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同时加大综合协调部统筹力度，调动资金使用处室积极性、主动性，让项目负责人、资金使用处室积极参与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日常管理

依据财政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738号)、《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并对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往来款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二是严格“一卡一物”管理，便于资产备查；三是按照资产取得日期及时录入资产卡片并入账，确保资产信息完整、更新及时。

3.建议财务人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报销审批要求，规范执行报销审批程序，严格审核票据真实性合规性，特殊情况及时做好说明。

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5分）**	党建工作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5	
		文化建设履职效果				
		经济建设履职效果				
		村镇建设履职效果				
		基层治理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	6	中期调增82.4

	（25 分）			性。		8 万元。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4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3	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电费、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情况。	2.5	电费年初预算 4.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75%，实际支出 6.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67%。
	财务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红江镇政府无公务用车，但办公场所安装有电动汽车充

						电桩，2023年度政府充电桩电费支出0.17万元用于职工私车充电。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1.5	1.资产卡片管理不规范，存在一卡多物情况。2.部分新增资产入账不及时。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总体绩效（65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管理（6分）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2	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2.70万元，预算执行进度15

						0%。
项目绩效（35分）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2	1.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2.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基本财力保障三个项目年度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整体绩效目标完全一致。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扣分项（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总分					86	